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建議

目的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（“**管理委員會**”）提議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（“**許可證**”）的現行準則。本文件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。主要修訂的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收緊簽發許可證予有犯罪記錄人士的準則（第 13 至 20 段）；及
- （二）以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取代現行出示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的要求（第 21 至 30 段）。

2. 其他有關“體格”的準則，“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”的定義，和許可證類別說明的修訂，分別載於第 9 至 12 段，第 31 至 33 段和第 34 至 36 段。

背景

3.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“**條例**”）（第 460 章）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，旨在訂明規管保安業的發牌計劃。根據發牌計劃，任何人必須持有許可證，才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。條例取代了於一九五六年制定，用以規管簽發看守員許可證事宜的《看守員條例》（第 299 章）。

4. 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，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制訂許可證的簽發準則和條件。警務處處長（“**處長**”）則是許可證的發牌當局。根據條例第 6(3)條，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（“**準則**”）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獲其批准，才可在憲報刊登。第 6(4)條列明由管理委員會刊登有關準則的憲報公告不是附屬法例（有關條文載於附錄 1）。

5. 一九九五年，當局以條例取代《看守員條例》時，本港已約有 116 000 人獲發看守員許可證，並正從事保安工作。當局為在職

的看守員提供一個過渡安排而推行了一個分期計劃，分批以許可證取代原有的看守員許可證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底前完成，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現行準則。

6. 管理委員會希望修訂準則後，能進一步確保只有具備保安工作技能的適當人士，才會獲發許可證，藉此提高保安服務的質素和保安行業的專業水平。

現行準則和建議的修訂

7. 身為許可證的發牌當局，處長如信納申請人為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，並符合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準則，則可根據條例第 14(5) 條（見附錄 2）賦予的權力，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。許可證共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類，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。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條例就每類保安工作訂明準則，申請人須符合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準則，才可獲處長簽發許可證。現行準則（見附錄 3）最初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公布，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規定：

- (a) 年齡；
- (b) 體格；
- (c) 品行良好；
- 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；
- (e) 軍火牌照（只適用於丙類）；以及
- (f) 熟練程度（只適用於丁類）。

8. 管理委員會現建議修訂有關“體格”、“品行良好”、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的準則，以及上述準則的附註。下文列出現行規定、建議的修訂和理據。

甲. 體格及註（2）

現行準則

9.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體格適宜執行有關職務，方符合資格申領從事甲、乙和丙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。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。註（2）列明申請人可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索取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。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包括視力、精神狀況、平衡與協調能力及聽力。

建議的修訂

10. 現建議刪除“健康狀況良好”的字眼。管理委員會亦建議刪除註(2)關於醫生證明書的第二句(即“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包括：視力、精神狀況、平衡與協調能力、聽力。”)。

理據

11. 平等機會委員會亦支持刪除“健康狀況良好”的字眼的建議，因為這樣可避免僱主以此為藉口，歧視殘疾人士。此外，這項建議不會削弱準則的作用，因為申請人仍須證明其體格適宜執行有關的職務。如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亦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醫生證明書。

12. 有關註(2)，管理委員會認為無須列出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，因為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的醫生證明書標準表格已載列這些項目。

乙. 品行良好及註(3)

現行準則

13. 申請人無論申領何種類別的許可證，均須品行良好，其受僱記錄、刑事記錄和其他有關因素，均在考慮之列。

14. 現行準則註(3)訂明，申請人如曾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，而入獄刑滿獲釋不逾兩年，又或正在接受感化或簽保期間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。這是一般稱為“品行良好”的準則。

建議的修訂

15. 我們建議收緊有關“品行良好”的準則，規定申請人倘屬下列情況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－

- (a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(條例附表 2 和較多被定罪人士所干犯的附表 2 罪行分別載列於附錄 4及附錄 5)；或

- (b) 正在接受感化、簽保、減刑或緩刑期間；或
- (c)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；或
- (d)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。定額罰款通知書、交通傳票、非法擺賣、擺放雜物阻街、隨地棄置垃圾、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，可獲得豁免。

16. 在第 15(a) 段提及的附表 2 罪行，包括刑事罪行條例（第 200 章）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。現行附表 2 就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所訂明的罰則是監禁。有見及一般大眾關注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士，並不適合從事與保安有關的職務，且觸犯某些比較普遍的性罪行（如非禮）的罪犯，通常並不會被判處監禁的刑罰，當局會藉此機會修訂條例附表 2，把就性罪行及相關罪行所訂明的罰則，由「監禁」修改為「任何刑罰」。此項修訂的效果是，任何人士若在提交許可證申請前的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任何刑罰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。

理據

17. 管理委員會相信，所有保安人員應該是得到別人信任的人。他們被委以保障他人生命財產，以及防止或偵查罪案發生的重任。在執行職務期間，他們也有機會接觸關於客戶的敏感資料。市民一般期望保安人員具備高水平的操守和可靠的品格。

18. 根據警方備存的統計數字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底，約 8.4% 已登記的許可證持有人（238,414 人中的 20,078 人）在取得許可證前已有犯罪記錄。在此類許可證持有人中，有 8.1% 在獲發許可證後再觸犯罪行。相對來說，在獲簽發許可證前沒有犯罪記錄的人當中，只有 1.3% 在取得許可證後犯罪。上述的觀察大可反映出較多有犯罪記錄的人有犯罪傾向。

19. 鑑於過往曾有保安人員於當值期間觸犯罪行，而被拘捕或定罪，社會人士因此要求檢討簽發許可證予有犯罪記錄人士的規管政策。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九月期間，管理委員會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工作，諮詢文件共提出五個可行方案，供公眾討論。在諮詢期內，共收到 225 個回應（157 個團體 / 個人提交了書面意見，而 68 名區議員 /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亦在 11 個區議會 / 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上表達了他們的意見）。在收到的 225 份意見中，約 51% 同意完全禁止屢次犯罪者取得許可證，而約 71% 則支持收緊有關準則。

20. 由於社會人士廣泛支持收緊有關“品行良好”的準則，管理委員會認為，訂立更嚴格的準則也是必須和合理的。管理委員會既要確保只有適當的人士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，亦需要協助已悔悟的罪犯改過自新，因此建議應採取如第 15 段所述較溫和的方案。這項建議能在為罪犯提供合理的自新機會，與為廣大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之間，取得適當的平衡。此外，收緊準則亦可起較大的阻嚇作用，提醒保安人員避免觸犯罪行。

丙.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

現行準則

21. 申請甲、乙和丙類許可證的申請人，在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

建議的修訂

22. 就申請甲、乙和丙類許可證而言，現建議以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取代出示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。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，才被視為對保安工作有充分的熟練程度—

- (a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（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，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，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）；或
- (b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；或
- (c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

第（c）項會在修訂準則生效六個月後停止有效。

23. 申請人可提交證明文件、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，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。

理據

24. 條例實施多年以來，有人認為，提交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這項準則已不合時宜，亦無必要。他們促請管理委員會修訂這項

準則，以便有意從事保安工作的人投身這行業。

25. 就這項要求，管理委員會建議有關申請甲、乙及丙類許可證的這項準則，由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一項準則取代。這項新準則可確保將加入和正在從事保安行業的人，具備執行保安職務所需的基本保安技能。制定這項新準則後，申請人可無須透過其未來僱主，而直接快速地申請許可證，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爭執也可隨之減少，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，這點尤其重要。

26. 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這項新建議的準則應包括兩方面：

(a) 通過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技能測試；或

(b) 在過去五年曾在本港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最少三年工作經驗。

27. 為實施建議的修訂，職業訓練局的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（訓練委員會）制定了一項為甲、乙及丙類許可證而設的技能測試。該項技能測試評估申請人對保安工作的認識，可讓保安人員取得認可職業資格，並提升他們的地位。二零零零年六月，訓練委員會就技能測試進行公眾諮詢，徵詢了保安公司、同業商會、職工會、管理委員會轄下認可計劃的課程提供者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。諮詢結果顯示，大部分諮詢對象贊成為保安人員增設技能測試。在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，當局為 150 名參加者舉行了三次試驗的測試，並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定期舉行自願參與的技能測試。

28. 汲取了試驗性質及定期舉辦的測試的成功經驗後，管理委員會相信，以技能測試取代提交僱主聘用證明的準則，是適當的，並有助提高香港護衛服務的整體服務水平。技能測試的題目及形式，是根據訓練委員會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，以及現職和準保安人員的一般教育背景訂定的。該項技能測試（以選擇題形式）雖然簡單，但足以評估應考者是否具備所需的基本保安知識。技能測試不應對有意投身保安行業的人構成另一種障礙，在充分考慮這一點之餘，管理委員會及訓練委員會也致力確保獲發許可證的人員，具備執行職務所需的基本保安知識，藉此提高保安服務的質素。

29. 對於在保安業已有足夠工作經驗的人，管理委員會認為他們應已從在職訓練及過往的保安工作，吸收所需的保安工作知識和技能，所以充分的保安工作經驗也會獲接納，以代替現行須具備聘用證

明的準則。管理委員會因此建議，凡在提交許可證申請前的五年內，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，亦應接納為已具備所需熟練程度而無須通過技能測試。

30. 管理委員會現正就以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，取代“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此項建議，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，諮詢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結。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，共接獲 14 份回應。管理委員會會在考慮保安業界人士、許可證持有人及廣大市民的意見後，才修訂這項準則。

丁. 註(1)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的定義

現行定義

31. 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，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：

- (a) 有上蓋及外牆圍隴，由地基伸展至屋頂；及
- 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；及
- (c)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。

建議的修訂

32. 現建議清楚列明現行定義中“獨立”和“主要通道”的解釋如下：

- (一) 若以大部分層數而言，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、天台或街道，方可直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，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。
- (二) “主要通道”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門閘、升降機大堂或樓梯，而緊急走火通道除外。

理據

33. 甲類許可證持有人只能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工作。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員不時查詢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的定義，以免違反條例。為較準確和清楚地釐訂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的定義，管理委員會已聯同處長擬定了較明確的定義。事實上，建議的新定義已在內部指引中沿用多年，管理委員會現藉此機會正式在準則修訂有關的定義。

戊. 許可證類別說明

現有說明

34. 四類許可證的現有說明如下：

- 甲類 只限“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”的護衛工作
- 乙類 各類處所和物業的護衛工作
- 丙類 須攜備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- 丁類 安裝、保養及／或修理保安裝置，及／或（為個別處所或地方）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

建議的修訂

35. 該四類許可證的建議說明，載列如下：

- 甲類 只限“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”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- 乙類 就任何人、處所或財產提供的、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（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）
-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- 丁類 安裝、保養及／或修理保安裝置及／或（為個別處所或地方）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

理據

36. 現建議更改甲、乙、丙及丁類許可證的現有說明，使其與《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（發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所載的說明一致，後者更具體地界定許可證持有人可執行的各類保安工作的範圍。

徵詢意見

37. 請議員就管理委員會修訂簽發許可證準則的建議提出意見。管理委員會希望經修訂的許可證簽發準則，可進一步確保只有具備所需體格、品行良好、而且對保安工作有足夠的熟練技能程度的適當人士，才獲發許可證，以提供保安服務，從而提高服務的質素，減

少業內的人員曾涉及犯罪行為的情況，並加強公眾對私營保安服務的信心。

保安局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
第 6 條： "管理委員會的職能"

- (1)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為
 - (a) 考慮根據本條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，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；
 - (b) 在符合第(3)款的規定下，藉憲報公告指明
 - (i) 在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前，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；
 - (ii) 發給許可證的條件；
 - (iii) 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 21 條就第 19 條下的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所須考慮到的事宜；（由 2000 年第 25 號第 6 條修訂）
 - (iv) 在處長根據第 8 條授予任何人一項免受本條例管制的豁免前，須先得以符合的準則；及
 - (v)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應否為施行第 20(3)(a)或(6)(a)或 24A(4)(a)條指明一段期間時，及(如決定指明該期間的話)在決定所指明期間時，所須考慮的事宜；及（由 2000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）
 - (c) 作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或授權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情。
- (2) 管理委員會可在第(1)(b)款所指的憲報公告
 - (a) 就不同類別的保安工作，指明不同的準則、條件及事宜；及
 - (b) 指明一項條件，規定持證人只可從事指明類別的保安工作。
- (3) 第(1)(b)(i)款下的公告須先
 - (a) 提交立法局省覽；及
 - (b) 獲立法局批准，方可根據該款在憲報刊登。
- (4) 為免生疑問，現聲明：第(1)(b)款下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。

(1994 年制定)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
第 14(5)條：“許可證的申請及發給”

第 14(5)條 在符合第(1)、(2)、(3)及(4)款的規定下，如處長信納申請人是擔任某類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，而

- (a) 申請人符合根據第 6(1)(b)(i)條就該類保安工作所指明的準則，處長須將許可證發給申請人；
- (b) 申請人不符合該等準則，處長可將申請轉交管理委員會考慮；如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申請，處長須將許可證發給申請人。

(1994 年制定)

發給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

現特通知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現依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第 6(1)(b)(i)條的規定，訂明下列準則，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，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，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給他可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許可證。

(A) 只限「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」的護衛工作(見註 1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(a) 年齡 | (i)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(ii)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70 歲*或以上，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，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。 |
| (b) 體格 |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 |
| (c) 品行良好 |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，證明其品行良好。 |
| 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|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4)。 |

* 由 2001 年 6 月 1 日起，這項年齡限制將降至 65 歲。

(B) 各類處所和物業的護衛工作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(a) 年齡 |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。 |
| (b) 體格 |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 |
| (c) 品行良好 |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，證明其品行良好。 |
| 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|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4)。 |

(C) 須攜備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(a) 年齡 |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。 |
| (b) 體格 | 申請人必須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體格適宜執行職務。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，則或須提交由註冊執業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(見註 2)。 |
| (c) 品行良好 |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，證明其品行良好。 |
| 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|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4)。 |
| (e) 軍火牌照 |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。 |

- (D) 安裝、保養及 / 或修理保安裝置，及 / 或(為個別處所或地方)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
- (a)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。
 - (b)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，或證明具備和熟悉(見註 5)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。
 - (c) 品行良好 根據申請人的受僱紀錄、刑事紀錄(見註 3)及其他有關因素，證明其品行良好。
 - (d)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(見註 4)。

註

- (1) 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，是指一座獨立*建築物：--
- (a) 有上蓋及外牆圍隴，由地基伸展至屋頂；及
 - (b)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；及
 - (c)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⁺。
- (2)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。須接受體格檢查的項目包括：視力、精神狀況、平衡與協調能力、聽力。
- (3)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，並可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。曾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者，倘屬下列情況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：
- (a)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兩年；或
 - (b) 接受感化或擔保期間。
- (4) 所有已根據《看守員條例》登記的現職看守員，均獲豁免這項規定。
- (5)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，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。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
附表 2
可引致許可證被撤銷的罪行

		〔第 17 及 29 條〕
項	罪行	罰則
1.	任何違反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或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的罪行	任何刑罰
2.	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	任何刑罰
3.	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	監禁
4.	任何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XII 部的罪行	監禁

(1994 年制定)

備註：

關於條例附表 2 第 4 項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XII 部的罪行包括性罪行及相關罪行。當局現正計劃修訂附表，使附表中第 3 欄就第 4 項所訂明的罰則，由「監禁」改為「任何刑罰」。在有關修訂生效後，及根據文件第 15(a)段所述就準則所建議的修訂，任何人士若在提交申請前五年內，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，並因此而被判處任何刑罰，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。

附表 2 罪行

類別	常見罪行
三合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身為三合會會員 ● 身為三合會幹事 ● 管理非法社團
危險藥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販毒 ● 藏毒 ● 藏有吸食危險藥物的工具
詐騙或不誠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偽造及仿製罪行 ● 偽造帳目 ● 向入境處職員提供虛假資料 ● 偷車 ● 行騙 ● 貪污及賄賂罪行 ● 行使他人的身份證 ● 誤導警務人員 ● 入屋犯法(爆竊) ● 盜竊 ● 處理失竊物品
暴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謀殺 ● 誤殺 ● 綁架 ● 行劫 ● 傷人 ● 毆打 ● 縱火 ● 刑事毀壞 ● 勒索 ● 刑事恐嚇 ● 藏有攻擊性武器
性罪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強姦 ● 非禮 ● 與 16 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 ● 引誘他人作不道德的事 ● 管理色情場所 ●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

註：以上是常見的附表 2 罪行